

玉山陳渭士編述

現代
聖雄
甘地
言行錄

張一麇題





A541 212 0017 88908

甘地言行錄序

正誼明道之說。以利世爲極則。而以自治爲楫槩。其成功也。爲精神文明。謀利計功之說。以自利爲背影。而以利人爲標榜。其流弊也。爲物質文明。精神文明。根本在知足。在克己。知足克己則無爭。無爭則殘忍相殺之事莫由起。物質文明。在滿足慾望。在享受幸福。求慾望幸福之不足則爭。爭則惟期殺人以自快。而終必至於自殺。此其理。惟釋氏孔氏老氏墨氏能言之。非達爾文赫胥黎輩所能知也。是故東方重文化而輕物化。西方重物化而輕文化。海內明哲。已有先我言之者。今日之中國。文化既已陵夷。物化僅成毫末。殺人不足。自殺有餘。此吾友涓士陳君。甘地言行錄之所爲作也。甘地以大無畏之精神。實顯其無緣慈。同等悲之願行。以救印度。而抗英倫。不獨印民賴之。英人敬之。恐世界之願爲人類造福者。無人不

馨香而尸祝之。猛獸之搏噬。爲求自肥也。矢人唯恐不傷人。爲求自殖也。幸福之標準。卽在自肥自殖。其人而能謀羣衆之肥殖。必先自處於不幸。而後衆人蒙其福。儒釋之說不遠舉。約甘地主義之結晶。曰愛曰恕。曰犧牲。卽是恻矣。印度縱未卽獨立。其因地之盛固。足以覘果位之成就。非空語無事實者比。嗚呼。吾國滅亡之機。將甚於印度。而號爲愛國者。方求其個人之幸福。而以不能謀幸福。諉罪於人。願瞻四方。蹙蹙靡聘。憂時之彥。倘有作其夜氣。炳其本明。一讀甘地之言行者乎。余日望之矣。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虞山蔣詔九

甘地言行錄

玉山陳渭士編述

緒言

二十世紀。在被壓迫民族中。居然有一個平民。爲環球第一名都。地理上赫赫著名之倫敦。邀去佔居圓桌議席之印度甘地老先生。武不操寸鐵。文不作一官。憔悴於半饑半餓之祖國。頭戴小帽。身穿粗布。晝食蔬飯。夜臥木版。抱吾不入地獄。誰入地獄之慈悲化。數十年似一日。以拯救被壓迫之印度同胞。百忙工作中。猶自紡紗織布。爲平民作勤苦模範。彼之無窮忍耐。無窮艱苦。無窮慈悲。在印度民衆。精神感化。服從其教練。聽受其引導。由信仰而厚勢力。原無足異。卽壓迫印度之英政府。對此貧賤不移。富貴不淫。威武不屈。一個非武力抵抗之棉花老壽星。萬鈞壓力之不倒翁。屢次逮捕入獄。始終不逃。延頸受戮。却又不肯切他頭。剝他皮。抽他筋。

反在監獄中。請他出場。赴倫敦和平會議。倫敦號稱文明。大禮帽。晚禮服。躋躋踴踴。萬分體面。甘地先生。全不顧玷污華貴議場。雖天天紡織。偏不願自備一套新服裝。到英倫出些小風頭。仍然裹氈布服。露踝赤足。毫不自慚形猥。可是一到倫敦。英國百姓。萬人空巷。摩肩引領。一齊要瞻望丰彩。甘地以何因緣。修得到此。因爲現今弱肉強食世界。人類共同生存之真理。埋沒於虛榮實質。一般拘執眼光之下。久已無人注意。甘地膽敢以萬分忍耐。萬分艱苦。萬分慈悲。既堅且誠。從救苦救難之宗教中。看破一切心獸慾。口文明之假面具。人類真理。賴彼被壓迫之平民精神。宣示一些光線。傳播一些聲浪。此種救難光線。救苦聲浪。很有力量。感起本有被湮之人類良心。英倫百姓。羣思瞻望丰彩。不是要認識甘地。是要親接人類真理之一盞明燈。所以不知不覺。對於甘地。口脛間。流出聖雄的徽號。

英國人不在被壓迫之列。尙表如許同情。况我儕被壓迫民族。可膜視此救世慈悲佛耶。吾於甘地先生著述。未睹全豹。僅從各雜誌。及譯本中。輯成甘地言行錄一冊。紹介一個好模範。於吾被壓迫想掙脫之同胞。編者識。

上篇 甘地事略紀年

一八六九年 前清同治八年

甘地於是年十二月。生於印度西北部奧曼海岸之白城。父母奉婆羅門教。父經商。兼服官。亦通印度經典。母奉教尤篤。印度釋迦佛教。原集婆羅門舊教之大成。釋迦歿後久久。婆羅門教徒。又取佛教融合之。仍稱婆羅門教。常與回教徒相對立。甘地非回教徒。一佛教徒也。

一六七五年 光緒元年

甘地七歲。入耆治柯小學。并由父母訂婚。

一八七八年 光緒四年

甘地十歲。入卡塔雅爾高等小學。

一八八〇年 光緒六年

甘地十二歲。奉父母命結婚。印度熱帶地。多早婚。但甘地演說時。亦以童婚足致弱種爲戒。彼童年卽婚。承親命也。

一八八四年 光緒十年

甘地十六歲。入亞馬達巴德大學。

一八八五年 光緒十一年

是年英人在印退職者。發起印度國民會議。就該會名稱論。似乎印度已能確立議政機關。但是時印民。程度幼稚。入會者少。後來逐漸參加。各地

方首領。始重視此會。在英政府始終未經核准。僅維多利亞之自由黨。贈一鈴記。並未握到印度政治實權。時甘地十七歲。在大學肄業。

一八八七年 光緒十三年

甘地十九歲。赴倫敦遊學。入法學院。初到英國。眩於彼邦文化。全穿洋服。及重溫印度經典。翻然痛改。且謂印度。只有從祖國教典。可以救出。後來全付精神。皆由此觀感發出。彼蓋完全鄙視歐化之一人。

一八九一年 光緒十七年

甘地二十三歲。游學畢業。回印度。旋赴孟買。充當律師。

一八九三年 光緒十九年

甘地二十五歲。時印人住南非洲者。約有十五萬。一八九〇年。南非發生排印風潮。本年僑非印人。延聘甘地辯護。爲南非洲人所拒。且遭毆辱。在

此時後。即舍棄律師。取私人財產。悉捐作慈善費。節約個人生活。每天吃糙米。飲清水。布服臥地。彼之夫人。亦能一同耐苦。

一八九五年 光緒二十一年

甘地二十七歲。南非洲杜爾班地方。印人發生暴動。甘地反對武力。幾爲激烈者所斃。是即非武力抵抗之始。英人雖屢加阻遏。彼終不變更抵抗態度。印人無武力可用。亦且抵抗。是即大無畏精神之表示。

一八九九年 光緒二十五年

甘地向主張對敵不怨恨。是年南非洲發生戰事。與印僑無關。甘地率領印人。組織紅十字會。前往救護。時年三十一。

一九〇四年 光緒三十年

甘地三十五歲。南非洲佳漢尼斯堡。起大疫。甘地率印人前往。設立醫院。

施濟

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

南非洲那托爾土民暴動。甘地組織救護隊。經過非常危險。不辭勤苦。英政府嘉之。授以獎章。時年三十九。

一九〇六年 光緒三十一年

甘地三十七歲。是年九月。甘地率領南非印人。以莊嚴態度。宣誓非武力抵抗運動。一時被捕者。爭先入獄。獄滿更拘別處。甘地亦被捕。不久即釋。印人犧牲精神。彌爲可佩。

一九〇七年 光緒三十三年

甘地三十八歲。時南非洲印僑。仍有主張暴力運動者。甘地阻之。復遭毆辱。置諸不校。

一九〇八年 光緒三十四年

甘地三十九歲。印度自主雜誌。是年出版。

一九一〇年 宣統二年

甘地四十一歲。那托爾土民。又暴動。甘地親冒鎗火。救護傷兵。英人多稱許者。自此役後。彼於無事時。常在農村。以冷靜頭腦。宣傳非武力抵抗之妥善。

一九一四年 民國三年

是年南非洲。甘地所運動之地方政府。取消每印人。應納之金鎊人頭稅。并准印人自由移住。此爲甘地在非洲運動之勝利。至此乃與非洲印僑告別。回至印度。時年四十五。

一九一五年 民國四年

甘地四十六歲。前數年在外。已於南非洲。成就領袖資格。今回印度。心傾托爾斯泰愛恕主義。堅持非武力抵抗。益形奮勉。但印度方面。黨派不一。回教徒自治黨首領達斯。副首領尼魯。兩人亦有左右全印勢力。對於脫離英人壓迫。根本從同。對於非武力辦法。不能容納。此係甘地困難之一。又印人婆羅門教與回教徒。兩派分立。英人常以挑撥手段。分散印人勢力。此亦爲甘地困難事。甘地抱平等觀念。印度民族。顯分階級。尤於帕利亞人。一向視爲卑賤。目爲不可接觸之人。欲厚全印勢力。應先剷除此積重難返之舊習。此亦未可視爲易事。外禍內患。環境之不景氣如此。知人論世者。不可不爲甘地設想及之。

一九一六年 民國五年

甘地四十七歲。爲回印之次年。印人賤視帕利人。類似中國墮戶。美洲黑

奴。甘地欲剷除此不平待遇。首先撫一帕利亞七歲女孩爲義女。撫養此女。未知確在何年。因此後多對英反抗事。故取此列入本年。以示甘地實行平等用意之所存。

一九一七年 民國六年

甘地四十八歲。是年英國以歐洲大戰。極需印人協助。不得不用和緩手段。英倫印度事務大臣。在下議院。宣佈印度自治計畫。派蒙特等爲委員赴印調查。

一九一八年 民國七年

歐洲大戰中。英政府用和緩手段。印兵先後赴戰線者。有九十八萬五千之多。是年已有回印戰士。在鄉村。演說歐戰情形。甘地時年將五十。亦曾服勞救護。以冀後日印度憲法上。得相當之酬報。但英政府無解放印度

之誠意。印人早已知之。甘地於國民會議中。預先提出八條件。一拒絕一切政府所頒官銜爵位。及名譽官職。二戒絕飲酒。三一切男女學童。脫離英教育。四設立印度學校。及大學院。以印語手工爲主課。五拒絕英國司法。六抵制外國布。復用土布。七印人不再在英政府服務。八不付租稅。聲明此八條爲預定計畫。得邀議會通過。

一九一九年 民國八年

甘地五十歲。英政府憑蒙特委員團之報告。宣布立憲改革案。名謂立憲改革。實則預備立憲。以十年爲期。自一九一九年起至一九二八年。當吾民國十七年止。此案先由蒙特等調查報告而成。亦稱蒙特委員報告案。計條文八條。一造成印度自治基礎。二在各方面使立法機關。負大部分責任。州立法機關。以印民直接選舉。代表組成之選舉法。依印度情形。務

普及全體。三立法參事會。改爲兩院制。增設之參事會。定名邦參事會。四專設機關。使得隨時研究推行民政方法。五在英國下議院中。設一印度事務委員會。六訂正在英之印度評議會。及印度事務局之組織及職權。七造成印度樞密院。八設立印度貴族院。該案八條。全由英政府獨裁。適以促印人之紛擾。

一九二〇年 民國九年

印人於歐戰中。供重大犧牲。希望英之許以自治。不意英國以歐戰危險已過。無須印人再助。以此十年預備。爲暫時之敷衍。印人至此。如大夢初醒。羣起反對。其理由有二。一該案不應不許印人參加。二不合作主義。民族自決之提案。甘地卽領導民衆。在印度國民大會。宣示不合作主義。不買英貨。不作英官。不入議會。不入法庭。斷絕政治經濟。及一切關係。並繳

還前所受英國獎章。自任全印自治協會首領。時年五十一歲。

一九二一年 民國十年

甘地五十二歲。英國派康腦公爵。赴印宣撫。以冀和緩民氣。沿途演說。甘地每隨其後。作反對之演詞。

一九二二年 民國十一年

甘地五十三歲。英太子亦赴印。印人示威運動。益形猛進。英警鎗擊。寧死不散。印督以甘地煽亂爲辭。於三月十日。捕之入獄。開審時。旁聽席上。擁得人山人海。甘地陳述非常誠實切痛之供詞。（見下篇）卒判徒刑六年。判決後。甘地便道。此次刑罰。不論誰作法官。不會比此再輕。我亦應當表示謝意。一種和平態度。愈使民衆奮勵。甘地雖在獄。印人仍繼續行其非武力。不合作運動。

一九二三年 民國十二年

甘地五十四歲。在獄祈禱不合作勝利。但回教首領以甘地失敗拘獄。反棄不合作精神。主張一方面用武力。一方面仍行參加會議。以推翻預算入手。究之亦未能達此目的。

一九二四年 民國十三年

甘地五十五歲。在獄刑期未滿。印人紛擾。不合者有之。暴動者有之。印督彈壓益難。適甘地有病。刑期未滿三分之二。於二月間釋放出獄。一時不合作派。聲勢又振。與達斯派所領回教徒。將成水火。甘地爲避免兩派衝突起見。提出四點。要救達斯黨承認。一推行手織布。二課外布以特稅。三取消煙酒及藥品稅。四裁減軍費。回教徒不畫贊同。九月間兩派又大衝突。甘地宣告絕食三星期。以示懺悔。回教派感其誠意。兩黨幸告和協。甘

地與達斯。共同議決四條。一全體民衆。服用自織土布。二每月能紡棉紗二十磅者。始有選舉權。三實行賤民族解放。四中央及各省議會。卽與國民大會。協力貫徹所預定之目的。該案第四條。係甘地容納達斯意。於不合作稍示讓步。因是退職官吏及律師。仍有復供舊職者。

一九二五年 民國十四年

甘地五十六歲。是年六月回教徒自治黨首領達斯卒。繼之領彼黨者爲尼魯。甘地於上年。稍讓不合作後。在此二三年間。憲法改革案中所許選舉等事。未嘗不稍有進展。靜待十年期滿。希望自治可以實現。

一九二八年 民國十七年

十年憲法預備。已屆滿期。英政府謂須重行調查。於二月間。派調查委員七員。西門公爵爲委員長。七委員中無一印人。此係英政府延宕手段。印

人又大失望。羣起譁噪。到處罷市。要求立刻宣布獨立。一時風潮。彌播全印。英警開鎗。殺傷民衆甚多。西門氏爲調和起見。主張由印人推出七人。與七委員開聯席會議。卒亦未能實行。是歲甘地年五十九。

一九二九年 民國十八年

甘地六十歲。在英工黨。向來主張開放印度。屢屢借此攻擊政府。時值工黨麥唐納總理內閣。頓食前言。仍行壓迫。印督亦藉口赤俄過激宣傳。四出逮捕。紛擾至十二月二十日。印督夫婦。在火車站。遭炸彈轟擊。幸未受傷。此係激烈分子所爲。卽印督亦不疑首領所指使。仍與甘地尼魯磋商。赴倫敦開圓桌會議。甘尼兩首領。主張卽開國民大會。遂於十二月二十九日。召集會議。全場通過甘尼協定議案五條。一申斥炸彈轟擊。暴力舉動。二取消國民大會對於尼魯報告書之束縛。三說明印度自治。乃印度

完全獨立之解釋。四請隸國民會議者。退出立法而抵抗之。五授權印度國民大會委員會。於必要地方及必要時。開始不繳捐稅。及作非武力之抵抗。該五條於三十一日。完全在大會通過。並議決即開大會委員會。

一九三〇年 民國十九年

甘地六十一歲。承前大會。一月二日。開委員會。議決姑俟至一月二十五日。如英政府仍無誠實善意表示。即於二十六日。爲印度獨立紀念日。至期。印督壓迫如故。印人即開始運動獨立。升獨立旗。開紀念會。整隊遊行。三者儀節。係由大會委員所擬。獨立宣誓詞。乃甘地所擬。此篇宣誓。於一月二十六日。全印報紙。無不大書特書（見下篇）是日北自喜馬拉山。南至科莫林角。到處飛揚紅綠白三色獨立旗。城市鄉村各開紀念會。結隊遊行。長至數里。羣呼獨立。以彼赤手空拳。被壓迫人民。若不知有咆哮猛

虎。在旁吞嚙者。其悲壯之態。令人洒不少哀酸之淚。對於甘領袖引導苦心。安得不五體投地。甘地復於獨立日。向印督提出十四條要求。一完全禁酒。二羅比與鎊價率。從一先令六便士。減至一先令四便士。三地稅至少減百分之十五。並歸立法議會管理。四廢止鹽稅。五軍費。至少開始減百分之五十。六減少高級官吏俸金半數。藉與減少稅率相應。七對進口外布。征保護主義關稅。八通過沿海公地條例。九釋放政治犯。但殺人。或企圖殺人罪者。除外。十撤回一切政治控告。十一廢止刑律中煽亂部分。和一九一八年條例等。十二准許一切被驅逐印人回印。十三撤除刑事檢查科。或歸公家管理。甘地誓詞。是人類平等之正理。十四條要求。亦非極端激烈。儘許英政府有商量餘地。乃印政府完全不理。甘地於三月十日。開始破壞英國鹽法。向海濱自製食鹽。羣衆蠶起相從。革命空氣全國

緊張。印督不能彈壓。竟於五月五日夜半。捕甘地入獄。事前。甘地屢有宣言。我如被捕。無須驚懼。吾印民卽無首領。當知所以自處。且吾深信印度人之能自處也。同時各地方首領。亦早準備入獄。以激勵未被捕者之反動。一時游行罷工。全國鼎沸。英警鎗擊。抵死不退。印督一方面。用高壓手段。一方面仍和緩空氣。請入獄之甘地等赴倫敦開圓桌會議。經甘地謝絕。但英倫圓桌議席。仍於十一月十七日舉行。印人代表。由英政府指派。多係印之王公富族。當然不能得印民贊同。二十一日閉會。毫無相當結果。而印督歐文。乃將甘地釋放出獄。

一九三〇年 民國二十年。

甘地六十二歲。出獄後。並未贊成上年圓桌會議。宣言仍須繼續奮鬥。印督歐文。意在和解。與甘地磋商。二月十八日。開始談判。至三月二日。幾致

決裂。二日繼續談判成立歐甘協定。計有七條。一停止不合作運動。二停止以排斥英貨爲政治武器。三釋放不合運動政治犯。四准許居住鹽區貧民得收集及製造食鹽作爲家用。或售與本村居民。五凡非戰之糾察均不禁止。六取消不合作運動期中所發出之命令。七對英人賣買不加干涉。此外復允再開圓桌會議於倫敦。現在第二次圓桌會議正在英倫集議。未有結果。各報所見亦未有整個之紀載。至歐甘協定。激進者以爲太示讓步。表示反對。贊成者。究居多數。在甘地原抱和平漸進主義。彼之獨立宣詞。及所提十四條件。並無打倒印督。驅逐英人等語。所爲獨立。不過藉印人義憤言之。彼於一九二九年與尼魯議定之第三條。說明印度自治云云。意在取得加拿大南非洲之屬地自治。亦可概見。但此歐甘協定。未可卽認爲自治。所幸印度衣食兩項。手工布舊業已振。再買英布。數

必大減。製鹽之權。亦略爭回。於貧民生計。大有裨益。不可謂非甘地之成功。至完全獨立。非戰征不可。決不是非武力抵抗者之本旨。據最近報紙。紀甘地赴倫敦。列席圓桌會議。裹白氈。穿土布。露裸赤足。與平時在印。絕不稍異。彼所着布。皆係自織。以紡織爲每日常課。在監獄時。亦以此爲工作。赴倫敦時。仍以織具自隨。甘地認定欲抵制英布。非織土布不可。欲提倡土布。非自織不可。以勤苦之精力。謀簡單之生活。被壓迫之一個平民。不許帝國主義。在彼方寸間。佔一地位。西人稱爲聖雄。殆爲此耶。

下篇 甘地語錄

在我生命計畫中。並不許有帝國主義之地位。

案甘地自身。專用國貨。故視經濟物質資本侵略之帝國主義。不值一文。亦即可爲實行顧亭林天下興亡。匹夫有責兩語之法則。願我國人。

同佩斯語。

不可用惡魔。去制服惡魔。

此係甘地師達旦海氏之教言。甘地平日。最服膺斯語。印度須從祖國教典中救出。

此甘地留學倫敦時悟語。

力量並不生於肉體。是從不可屈服的意志生出。不暴動。不是屈服於惡魔。是提高心靈力量。作為反對暴力之信條。託此信條生存者。雖一個人。便可反抗壓迫之帝國。並可樹立基礎。為彼帝國之替代者。但此替代。要有一種代價。代價惟何。受苦二字是也。受苦乃是人類天職。婦人受孕產之苦。方能生子。種子受湮埋之苦。方長稻麥。從未有一國之成立。不經無量痛苦者。受苦愈甚。成就必愈偉大。

案中國亦有吃得苦中苦。方爲人上人等語。須知所爲人上人者。乃是人格高尚。令人尊敬。非以虛榮富貴。個人私利爲貴也。

我寧粉骨碎屍。不願捨棄我被壓迫同胞。

我不定要再生於世。假如再生。我願來世作一個不可接觸帕利亞人。以分擔其悲痛。

案印度舊習。視帕利亞等人爲卑賤。又以卑賤之人。謂不可接觸。甘地抱吾不入地獄。誰入地獄。舊日佛教之積極觀念。故有此大犧牲精神。爲要保護一切善。破壞一切惡。我必定永遠降生。而再降生。

案此甘地引用維士努佛語。

靈魂的境界。祇一心一意。尋求真理。

世界如果信得靈魂的存在。就不得不承認靈魂力量。優勝暴力。

一個人。如爲自己。犯著憂鬱病。是一樁可恥的事。

案甘地在獄時。知外間慮其有病。故以此語自慰。且以慰人。

我並不願廁身政界。但因環境政治。如大蛇盤身。無論如何掙扎。終究不能解脫。我定要與毒蛇爭鬪。使宗教參入於政治。

我在許多舊的真理上。放射新光。並無新的真理。

對敵不可懷怨恨。

我反抗英人手段。愛惜英人本身。

我並禁止與歐洲合作。不過要歐洲了解人類真理之後。纔許合作。

我贊同科學上精神之犧牲。反對科學上追求之目標。

請不要在非武力抵抗旗幟之下。隱藏懦怯。

我所欲培植者。在不殺人。而有靜默就死之勇氣。其次贊成者。鬪殺至死。

而不避。最下者。欲殺而臨殺自逃。

諸君乎。勿謂我儕。不能立於榮譽之戰場。須知吾儕之魂。亦勇敢者。

印度雖不能一蹴。卽回到昔日文化源泉。是要漸漸歸到原路。

我知道在今日印度教下。尙有罪惡。繼續進行。但我仍加以愛惜。從頭至尾。我終是一個改良家。我的熱誠。從未排斥印度教之重要條件。

印度泥於歐洲文明。卽令驅逐英人。譬諸去虎留皮。皮臭猶在。故印度目標。要在矯正歐西虛僞文明。

文明是文字虛名。若視物質爲唯一生命。是吸乾人類原動力精神。今歐洲崇拜金錢。阻止尋求和平之發展。終必自己破壞自己而已。

我儕目標。在於有與世界相親善的友誼。不暴動。已經來到人間。且須永久留存。因爲他是世上和平之魂。

我印度人。要把對人的惡感。移到對物上面去。

婦人的直覺。常常證實。比男人知識。更爲眞確。

婦人不可把自身。看作一種滿男性肉慾的物品。須不顧一切危險。投身社會事業。

婦人不但應當放棄一切奢侈品。拋棄或焚燬外國貨物。且須分擔男人的問題與艱辛。

婦人應該同男子一樣。送給他入獄的權利。

案印人受甘地訓練。在加爾各答。反英運動一役。有許多上流婦女。欣然入獄。

我勸女同胞。從事紡織。男同胞尊敬女性。

印度男女同胞。一概要回到紡車上去。

案一九〇八年。甘地信徒。於三箇月中。添置二百萬架手織布機。與英布相抗。

整千整萬。挨餓頻死之印人。便是本國提倡紡車之原動力。各人生存於自己之富源。乃是正理。凡輸出本國物產。或輸入外國物產。都是罪惡。

案觀此。可知資本主義。及俄國新經濟策略。均非甘地所願採用。請君細究自己手中金錢來源。便知勸人紡織。卽是真理之覺悟。并請將自己洋服焚棄。是今日愛國責任。

案君指印度著名詩家太戈兒。太氏素稱甘地爲聖人。但不拒絕歐洲文化。懷疑不合作主義。甘地以此相勸。太氏亦無以自辯。

現在生活中。聖字應該裁去。我是印度和世界人類。一個謙遜的奴僕。

案甘地不願受人稱譽。印人稱爲聖人。英人中。亦有奉以聖雄之名。故甘地有此謝却語。

我於經典。並不拘泥字句。惟理智與道德是從。

我並不以佛教爲獨尊。回教基督教一樣接受其福音。

各種宗教。其表面似各有異。其勸懲人類之目標則同。

我於宗教。不爲地域所限。對此有一種不消滅之信仰。此種信仰。較諸愛我印度。尤爲超越。

犧牲個人慾望。以服事國家。

我是愛與恕之實行者。

案實行愛。故誠心救國。實行恕。故對敵不恨。此與儒家夫子之道。忠恕而已語。完全從同。

我深信印度流行俗語。凡未能求達完全戒殺。并捨棄一切財產者。都不是真正明瞭佛教之人。

牛之保獲。卽是與啞兄弟。訂立同盟。亦卽人類演進。最好現象。

我從未嘗令印度人。做不能做到的事。

我自以爲是一個實行的理想家。

我知道自主是國家目的。

沙特雅拉道院規約六條

一誠實之宣誓 平日不說謊。還不算充分誠實。就是爲國家利益。亦不應當說謊。所謂誠實到底者。卽令因此反對父母尊長。也是必須的。

二戒殺宣誓 不殺一切生命。還不算戒殺。必要心中所信不義之人。不加以傷害。不加以恨怒。并反而愛他。纔爲充分。要反對專制與暴虐。不

須傷害專制者。或暴虐者。只是用愛來征服他。就是因反抗他的命令。而致於受刑至死。也是甘心。

三獨身宣誓 如果不是獨身。以上二種宣誓。便將不能遵守。不以羨慕的眼睛看婦人。還是不充分。凡一切獸欲。都應根本剷除。使思想上。也沒有淫邪意念。假令院中教員。已經結婚。便應以妻爲終身朋友。保持一種純潔關係。

四節制口味宣誓 食物應當節約。及保守清潔。非必需的。或刺激性慾的。都不可食。

五不偷盜宣誓 不竊平常所視爲他人之財產。還是不充分。倘我儕所用。過於所需。亦卽偷盜。因爲天然每日只給我一天所需之物。并不可有所狼藉。

六不擁產之宣誓。不擁多量之財產。還是不足算。吾肉慾所非絕對必需之物。都不應當擁有。并須常常預計簡單我們的生活。

議會重要提案四條

一廢除階級制度。在從前有五十萬印人。因為階級甚低。被屏於社會之外。現在要把這種限制撤去。二爲了振新印度。對英政府應用非武力抵抗。在個人。要有自我犧牲的精神。三各種教絕對相互容忍。四回到紡織上去。就是促進家庭工業。使印度在經濟上。能自給自足。免受外國資本掠奪。

法庭供詞 我此次被捕到案。不得不向印度公衆。英國公衆。聲明一言。我本是一個很和平的人。因何要走到抵抗及不合作的路上去。(中略) 第一感觸。英政府法律。把印人一切自由。任意剝奪。第二感觸。噴甲勃地

方抵抗一役。政府又加幾道專制橫暴命令。鞭笞暴虐。幾乎不勝列舉。第三感觸。覺得英國對於印度回教保證。不大可靠。我常希望英政府自覺改善。不意所有希望。全成絕影。繼續不斷。吸取印人膏血。若再與英國合作。必致印度更加貧困饑餓。勢將毫無抵抗能力。可以保存。回想英國未佔印度之前。幾百萬村莊都自紡織。後來却被無心肝非人的機器。把原有紡車。完全吃滅。一般都市居民。膜視鄉間半饑餓狀態。許多捐客。靠着幫助外人。敲剝同胞膏血。自以爲發財得意。此種違背人道的罪惡。住在都市之本國人。外國人。恐怕都難避免。照此看來。英國治印法律。全爲掠奪者之護身符。政治訴訟案子。十個犯人。却有九個全然無辜。就是這回。算我違犯第一百二十四條某項。因之被捕。此項條文。可算專制印人刑法最著名之一條。親善不親善。不能用法律規定。如果一個人。不願同

別人合作。或不願同別的事項合作。只要他不幹出暴動行爲。只好聽其自由。我被起訴的罪名。就是爲不合作。關於這一類訴訟案子。曾經辦過多次。我覺得有許多最可敬愛的印度愛國者。都因這一條受罰。今我自身。亦爲這條被罰。便是我無上榮幸。但是我爲何與英政府不能合作呢。讓我把這原因。再來總說幾句。我對許多官吏。絕無絲毫私怨。我於英王。亦無惡感。但我對於政府。却不能贊同。因爲就英政府總體觀之。他却做了許多陷害印度的事實。現在比從前。更壞得多。印度屈辱於英人總治下面。總覺是一種不良制度。我儻然再和他合作。我實犯了自欺之罪。所以我決計鼓吹不合作。我想用了不合作方法。給印度人英國人看看。照我鄙見。對善合作。對惡不合作。確是人生天職。但從前所謂不合作。只知道以暴易暴。我却以爲不然。所以我屢向印人說明。武力的不合作。不但

不能消滅罪惡。反而增長罪惡。我們萬萬不可再用武力。而且非武力。並不是不抵抗。更且實行不合作。即令因此要受刑罰。亦須完全忍受纔好。便是最重刑罰。我亦能樂受不辭。雖然我的行爲。對方視爲犯罪。我自己。却以爲履行國民最高的義務。判事諸君。對我此案。只有兩條路。如果諸君。覺得施行法律。不甚正當。覺得我言不謬。請諸君快些脫離罪惡。辭去官職。如果心上不以爲然。儘可用最重刑罰。加諸我身。我是預備樂受的。案此係甘地一九二二年。被捕後供詞。當時不但印度報紙。大書特書。即英國報紙。亦皆評論。視爲世界名言。其自供職業。爲農夫及織工。甘地重視下級工作。於此可見。

印度獨立宣誓詞 我們深信。印度人民。亦和其他人民一樣。應有不可剝奪之權利。以有獨立自由。以享受勞動所得之結果。並須有生活之必

需。然後可以充分生存。我們又相信。不論任何政府。如剝削人民此等權利。與壓迫人民者。人民必更有權以更張之。或革除之。英政府在印度。不但剝削印度之獨立自由。并把人民供其私用。且將印度之經濟政治文化精神。完全破壞無餘。所以我們。以爲印度。必須與英國斷絕聯合。達到完全獨立。現今印度。在經濟上之破壞。苛稅抽自人民。超過我們所有收入之比例。我們平均每日所得之收入。約爲七派斯（比兩辨士弱）我們所繳納之重稅。百分之二十。抽自農民田土。百分之三。爲貧民所難擔負之鹽稅。鄉村實業。手工紡織。已完全毀滅。致使一般農民。一年中。至少有四個月間散。無工可作。因此連他們的手工役藝。亦完全荒廢。關稅與貨幣之巧詐操縱。更使一般農民。加上一層重負。英國製造品。已構成我們入口貨之大宗。海關徵稅。顯然偏袒英國貨主。且所得稅項。全不用以減

輕人民之負擔。徒供行政之揮霍。在政治之破壞。印度的景况地位。從未有如在英政府統治下之低落。無一種改革。曾予人民以真實政權。我們最高能的。都要屈辱於外來威權之下。我們的言論自由。與結社自由。都被否認。我們許多同胞。被迫流逐於外國。有家不得歸。所有政治天才。全被殺害。所供職的。只是小村位置與書記。在文化之破壞。奴隸制的教育。已把我們從前停泊處。鍛鍊場扯開。使日近於束縛的鎖練。在精神上之破壞。我們的武裝。全被剝奪。使懦弱得幾無人氣。外來侵略軍隊。并竭力把我們抵抗精神壓服。使之毫無自衛能力。不但不能禦外侮。即盜賊亦不能抵禦。因此我們認爲。若再任此種毀損印度之政治存留。實是一種反人違天的罪惡。但我們以爲。達到我的獨立自由。有效方法。并不是要用暴力。所以我們準備。把與英政府合作誠意。一概收回。并採文明反

抗。如不納稅等。我們深信。只要能夠不與政府以任何幫助。並停止納稅。雖在激動之下。亦不用殘暴。則此種不仁道的統治。必將終結無疑。於是我們很嚴重地。決定實行國民大會歷次的訓示。以達到完全獨立目的。案此篇宣誓。係甘地一九三〇年所作。英政府目爲煽亂。捕之入獄。不久即釋放。

附錄 摘鈔世界對於甘地之評論

甘地的精神。比托爾斯泰。更爲光明。太戈兒語

甘地之天性與主義。悉合宗教。其實行手段。全在政治上活動。西人羅蘭語

甘地高唱人類平等與互愛。完全與佛教相同。惟釋迦是宗教的。甘地是政治的。經濟的。西報語

印度自從釋迦以後。沒有別人。可比甘地更偉大的人格。全上

甘地主義。第一真理之主宰。第二嚴格的禁慾。第二物質文明之否定。全上

我深信甘地。是愛與恕之實行者。托爾斯泰語

勘 誤

一頁八行六格 末誤未

五頁十一行二格 八誤六

十六頁九行九格 求誤救

二二頁九行四格 一誤〇

二二頁二行十六格 合下脫作

三五頁二行廿五格 曾誤會

二頁六行廿四格 聘誤聘

十六頁六行十八格 合下脫作

二十頁九行九格 理下脫十四發給

自衛用火器執照歸公家管理

三一頁三行四格 護誤獲

四十頁二行二十格 三誤二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7 8890B

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出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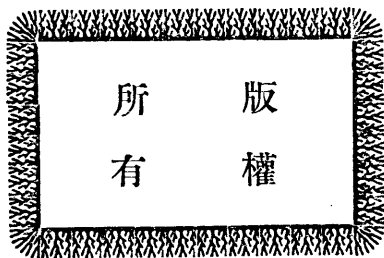
定價大洋二角

編述者 玉山陳渭士

印刷者 文新公司

發行者 省立蘇州圖書館

寄售處 蘇滬各大書局



版權
所有

1
0.20

66

1606365